

徐州丰县网友质疑交警部门事故认定——

# “无牌”运钞车撞伤人担何责

徐州网友:2010年7月17日,徐州市丰县王沟镇齐古同小学边一条南北走向的首王线公路上,正当齐运朋老人通过丁字路口并走到南北路西侧路边上时,被一辆由南向北疾驰的无牌运钞车撞倒。事故发生后,当地村民及肇车主上的人立即报警,40分钟后,丰县交巡警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120急救车将老人送往丰县人民医院救治,事发至今四十余天,老人仍处于昏迷状态。

令人心痛的是:丰县交巡警大队在事故认定过程中,事故受害人家属想看一下事故现场照片等来了解一下事故经过,其民警不予理会;同时,该大队2010年8月24日作出的道路事故认定中,认定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理由是“王某未按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前方观察不够是该起事故的原因,齐运朋骑车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是该起事故的原因”。事故发生地村前有村庄标志,十字路口标志,学校门口也有标志。

事故认定中,在丰县交巡警大队现场勘察笔录中却认定无道路交通标志,现场目击证人至少两人,而他们找到的现场证人却是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一名副驾驶,不知丰县交巡警的用意何在?

受害人的亲人在受到重创后一直强忍悲痛,耐心地期盼公安机关能够作出一个比较客观公正的事故认定!

地址 呼声回函

转到

现代快报:

收到贵报关于《无牌运钞车逆行撞人,丰县交巡警颠倒是非》来函后,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调查,现将情况函复如下:

##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10年7月17日8时许,徐州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丰县分部驾驶员王凯驾驶苏CF5303号小型专项作业车执行押运护卫任务,沿X208首王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26K+350米处,与由东往西入X208首王公路左转弯行驶的齐运朋(男,64岁,丰县王沟镇齐古同村村民)驾驶的自行车相撞击,致齐运朋脑部受伤入院治疗。齐运朋治疗期间,徐州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丰县分部先期支付了全部治疗费用,截至目前共13万余元。

## 二、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

据调查证实,王凯驾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齐运朋驾驶自行车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据此认定王凯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齐运朋负该事故的同等责任。

## 发帖人评分:不满意

质疑:1、距事发现场约100米处有注意儿童标志,为何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认定书却称没有?2、肇事车辆在事故发生后为何就被直接送到修理厂修理后检测放行?3、车辆事发时属逆向行驶,为何不认定责任?4、我们都能寻找到过路目击证人,交警部门为何找不到?

## 三、当事人有关质询及处置工作

1、事故责任认定问题:齐运朋方委托人丁道中(贾汪区交通局职工,系齐运朋女婿)对事故认定有异议,并于2010年8月26日向徐州市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申请复核,2010年9月13日,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维持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

2、苏CF5303号小型专项作业车车牌问题:该车2010年4月注册,在执行金融押运护卫任务持续行驶途中,前车牌掉落,致事故发生时该车出现未悬挂前车牌现象,事故发生后核对该车牌照齐全,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齐全。该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3、交通标志问题:在距事故发生地点南侧约650米处有一村庄标志,在距事故发生地点南侧约550米处有一十字路口标志,但在事故发生路段无路口标志,在距事故发生地点南侧约100米处有一注意儿童标志,对事故认定无因果关系。

徐州市、丰县两级公安机关对苏CF5303号小型专项作业车发生交通事故致齐运朋受伤案件定性准确,证据确实充分,读者所反映问题除车牌问题外其余均不属实。

徐州市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6日

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bxhs0001

欢迎读者、网友投诉爆料,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绝对保密!  
呼声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504

地址 私家律师

转到

## 棋牌室能否开在居民区

南京网友“问问看”:棋牌室可不可以开在居民区,如果可以,需要哪些手续?

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李焱律师:棋牌室属于经营性质用房,一般来说不允许设在小区普通民宅中,因为会对周围业主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根据物权法有关规定,利用民宅进行经营性活动,必须经周围及相邻业主同意,否则不允许经营。另外,工商等有关部门也将对此进行严格的审批。

## 经济适用房是否可以继承

南京网友“上弦月”:去年我家拆迁,我分到一套中低价商品房,我母亲作为自然户另分到一套经济适用房,但房子要到明年底才能分到。我母亲近期身体很不好,我想问,万一她去世了,她分的那套经济适用房,我是否可以继承或者出资买下?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陈议律师:按照目前经济适用房政策,需要5年后才能上市转让。根据你目前的情况,万一你母亲去世,你也需要等5年后才能自然继承,办理过户手续。

发帖人满意度分5级:1.非常满意;2.满意;3.基本满意;4.不满意;5.很不满意

地址 有图有真相

转到



盐城网友: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177号,这里民用住宅楼都很陈旧,大约始建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由于当时房屋建设规划不完善,导致各个住户都没有车库或者是停车位。如今,有的住户将房子卖了,新搬来的住户看到没有车库,就在空地上私自搭建起车库(如上图)。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拆除这些违建。

射阳县城建执法大队:上星期已经发出通知,责令这些违建户限期拆除。按照县里会议精神,这些群众意见较大的违建下月将全部拆除。

发帖人评分:比较满意

## 追踪报道

《水泥块时常“从天而降”我们很担心》最新进展——

## 常州天宁区房管局表态 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

现代快报9月10日刊文《水泥块时常“从天而降”我们很担心》,报道常州县北新村居民反映阳台水泥块经常脱落,小区居民们感到不安全的问题。与此同时百姓呼声也向常州天宁区发函,对此,常州天宁区房产管理局近日回函表示,要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

常州天宁区房产管理局回函称,对于县北新村阳台水泥块掉落问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均作了批示,副区长带领相关部门人员专程赴县北新村等住宅小区现场察看,并将有关情况向市房管部门作了汇报。区政府已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一是由街道及社区组织人员对居民楼外

墙全面排查,对可以消除隐患的部位采取应急措施加以消除,对暂时无法实施的部位设立警示标志,提醒居民注意。二是积极向市主管部门汇报,争取列入下一步的提升工程计划。三是提请市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切实可行的维修资金动用办法。四是举一反三,对全区老住宅楼外墙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宅楼外墙统计汇总,分类落实整改办法。对明显有水泥块掉落现象、随时可能引发事故的外墙体,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将根据外墙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争取将这些老小区纳入后几年提升改造计划,并尽快组织实施。

# G3智能版 霸榜上市

**价格:7.79—10.99万元**

**比亚迪** — 戴姆勒·奔驰的技术伙伴 股神巴菲特的投资选择

**数字智能中级轿车**

**A3销售网 G3 F3R S8 G6 ...**

南京比亚迪 025-68864480	苏州新格 0512-68046838	苏州天下 0512-68366000
南京尚进 025-62607711	江阴万国 0510-80668800	昆山仁合 0512-50358000
新嘉禾 0517-83714865	太仓华通 0510-82121555	张家港春丰 0512-58183000
硕达人替 0527-84569777	南通立利 0513-87776188	苏州普惠二萧然直营店 0512-52309620
泰州市牛 0523-87777778	南通万豪国际 0513-68016588	苏州鼎凯马兰庄店 0512-86060282
常州利新 0514-87630600	海门余飞达 0513-68186088	昆山广合太仓直营店 0512-53732888
常州金诚 0519-81532111	盐城奔天久 0516-81772999	江阴人同宜兴直营店 0510-87227718
吴江乐腾 0512-53882222		

**BYD Build Your Dreams**